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商请申报2015年度体育美育研究 专项任务项目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增强教育科学研究为教育实践服务的针对性，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现商请你单位申报2015年度教育部体育美育研究专项任务项目，有关事宜如下：

一、项目范围

申请者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申报项目要切合《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等6部门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等精神，着眼于学校体育、校园足球、学校美育工作中重点、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提高

针对性，增强前瞻性；要紧贴教育改革发展大局，加强对教育改革发展重大现实问题的研究，注重实效性。

2015年重点围绕以下方面开展研究：

（一）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体魄强健

1. 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管理机制研究
2. 学生运动伤害防控和保险机制研究
3. 国外青少年足球教学训练体系研究
4. 校园足球教学、活动方法和组织体系研究
5. 校园足球师资培训质量管理办法研究
6. 校园足球竞赛体系建设及改革研究
7. 校园足球经费管理办法研究
8.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改革研究
9. 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办法研究
10. 《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在高校体育实践中的意义及途径研究
11. 学生健康促进政策与学校教育融合的策略与路径研究

（二）改进美育教学，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

12. 学校美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
13. 学校美育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研究

14. 美育课程标准及学业质量标准研究
15. 深化学校美育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16. 加强学校美育课堂教学、课外活动、校园文化建设等相互渗透与融合研究
17. 统筹整合教育与社会资源，破解中西部农村学校美育师资设备短缺问题研究
18. 学生艺术素养评测指标体系研究
19. 美育对人全面发展影响研究
20.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21. 构建美育协同机制研究

项目管理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设重大、一般选题若干。申请者应根据上述要求，结合自身的研究专长拟定选题，切实提高申报质量，避免重复申报。

二、研究周期及成果形式

研究周期为1年，最终成果应为专著、研究报告、论文等。研究成果须反映实际情况，符合学术规范，体现创新，有所建树。

三、申报条件

(一) 申请者必须是教育行政部门或高等学校在岗教师或有关业务干部，能够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

(二) 每个申请者限报 1 个项目，申请者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按照出成果、出人才的原则，组建结构合理的研究团队。所列项目组成员必须征得成员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三) 申请者请参照《教育课题研究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管理项目研究经费。

四、申报程序

(一) 请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前报送以下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教育部直属高校可直接报送）：

1. 《教育专项任务项目申报书》（见附件，以下简称《申报书》）纸质件 5 份（A4 纸打印，左侧装订）并加盖申请者所在单位公章。

2. 申请者所在单位计划内财务拨款账户（加盖本单位财务专用章）纸质件 1 份（教育部直属高校可不用报送）。

(二) 寄送信息：

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9 号中央财经大学“中财大厦”九楼 911 房间范俊丽收（邮编：100081）

联系电话：13021933507（寄送后请短信告知），
010-62288950（传真）

电子信箱：guofangjingji@126.com。

(三)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完成申报工作，截止日期以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五、其他事宜

(一) 各单位提交的《申报书》纸质件、电子版数量与内容要确保一致，符合要求，否则不予受理。

(二) 申请者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申请资格，并向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通报。

(三) 各单位应严格把关，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真实，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如违规申报，将予以通报批评。

附件：教育专项任务项目申报书

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

2015年10月14日